

# “前哨”寻线索 “益心”解民忧

## ——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多维发力构建公益保护新格局

□ 齐之跃

“益心为公”志愿者是检察机关连接社会力量,守护公共利益的创新纽带。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工作,构建“群众感知+专业支撑+司法保障”的联动模式,志愿者队伍已成为发现公益诉讼线索的“前哨”、推动问题解决的“助力”,检察院通过借助“外脑”智慧,使公益诉讼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任泽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建设,精心筹划、广泛动员,截至目前,已成功招募来自公安、环保、医疗、教育等多个行业领域志愿者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30名,构建了一支专业背景多元、覆盖范围广泛的志愿者队伍。

为确保志愿者队伍高效运转,任泽区检察院大力推广应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他们组织专题培训会,通过集中观看《益心为公,天下为公》宣

传片、检察官现场讲解等方式,详细介绍平台的操作流程、公益诉讼的职能定位、受案范围以及本地典型案例,显著提升了志愿者对公益诉讼的认知度和线索辨别能力。志愿者们通过手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APP可随时随地提交线索、参与专业咨询、跟踪案件进展,实现了公益保护需求的“一键直达”与检察监督的“快速响应”。今年以来,志愿者通过平台已提供各类线索12条,成案8件,平台效用日益凸显。

针对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多、专业性强的特点,任泽区检察院在宣传引导上巧花心思、大胆创新。一方面,他们精心设计制作了公益诉讼主题笔记本,将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十几个重点领域,以图文并茂的彩页形式清晰呈现,使志愿者和干警们在日常使用中潜移默化地加深印象。另一方面,创新推出实用型公益诉讼宣传挪车垫,发放给志愿者和干警车主。该挪车垫设计新颖、提示醒目,放置于车内,每次用车即是一

次无声的普法宣传,加大了公益诉讼制度的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益心为公”机制的活力最终体现在办案实效上。该院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成功办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性、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切实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针对志愿者反映的居民小区周边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存在消防设施缺失、缺乏定期专业维护等安全隐患问题,检察机关及时立案,向主管行政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对辖区内公共充电设施开展了专项排查和整改,有效消除了潜在的风险。针对共享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存在线路设置不合规、未配备消防器材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磋商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线路,配备相关消防器材,保障了市民便捷出行的安全底线。此外,还对志愿者发现的部分道路交通标线磨损严重、清晰度不足,以及个别

游泳馆救生员配备不齐、卫生条件不达标等影响公共安全的问题开展了监督,通过个案办理推动行业治理,切实筑牢了群众生产生活的安全屏障。

在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方面,针对志愿者反映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检察机关依法立案调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堵塞漏洞。据统计,今年以来,辖区范围内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下游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1%,有力维护了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诚信体系。

今年8月,“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平台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提供了一条线索,在一家已搬迁数年的医院旧址,一座纪念设施的白求恩大夫雕像被破坏。检察机关通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管理维护职责,修复了英雄烈士肖像,以法治手段维护了英雄烈士的尊严与荣誉,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司机疲劳驾驶引发事故

# 高速交警冀州大队约谈企业 源头预防货车肇事肇祸

本报讯(郭佳)11月12日,高速交警冀州大队对某货运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为企业敲响警钟,从源头上预防货车肇事肇祸。

近日,一辆槽罐车行驶至邢衡高速衡水段时,因驾驶人赵某疲劳驾驶致车辆撞击中央护栏,重达48吨的罐体滚落至对向应急车道内。此次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高速交警冀州大队在调看路面公共视频时发现,事故发生的一瞬,先后有多台途经车辆与翻滚的罐体擦肩而过,现场惊险万分。一旦发生碰撞后果不堪设想。且泄漏的液体软蜡凝固后附着路面,极易造成车辆打滑引发交通事故,也给现场清撤带来困难。

约谈会上,高速交警首先通报了事故的基本情况,与企业负责人共同观看了事故发生时的路面公共视频画面,对事故原因及该货车与驾驶人赵某近两年内的交通违法进

行了分析,进而指出企业在驾驶人安全管理教育、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出车安全提醒制度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高速交警要求运输企业要强化对驾驶人的监管教育,完善奖惩制度,对多次违法屡教不改的驾驶人予以停驶处罚直至辞退处理,增加驾驶人的违法成本,倒逼驾驶人养成规范驾驶习惯,安全文明规范行车。要加强对驾驶人的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展开自救,并能准确报告货物性质和处置措施,熟悉各类货物的应急处置流程规范,熟练运用各类应急器材。要加强对车辆的GPS动态监管查验,全面掌握企业下属车辆相关信息,杜绝“带病”车辆上路行驶。

高速交警强调,进入冬季,冰雪雾等恶劣天气易发多发,交通事故风险加大,企业务必要强化风险意识,拧紧货运交通安全阀。

# 高速交警无人机巡查 快处一起事故

本报讯(李沐汐)近日,高速交警景县大队依托科技巡查手段,成功快速处置一起高速交通事故,有效避免了二次事故风险,彰显了智能化交管模式的实战效能。

11月9日,衡水高速施工路段发生一起单方交通事故。一辆白色轿车行驶至该路段时,突然撞向道路施工护栏,造成车辆左前轮缺失的损坏后果。值得关注的是,在当事人尚未报警的情况下,高速交警景县大队正在开展的无人机空中巡查已实时捕捉到事故画面。指挥中心接到巡查反馈后,立即启动快速处置

机制,调度就近警力赶赴现场,实现了“发现即处置”的高效响应。

经现场调查取证,当事司机主动向民警坦白,事故系其驾驶过程中分心所致。此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判定当事司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责令其承担施工方护栏维修相关费用。

民警介绍,此次事件充分体现了无人机等科技装备在道路巡查中的独特优势,有效弥补了传统路面巡查的视野局限,大幅提升了隐患发现和事故处置的时效性。



牛赵 摄

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解放广场站派出所新百警务区邀请消防人员对民警辅警展开消防知识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灭火器、消防毛巾、引导棒的使用,以及空呼、面罩密封性测试等,培训中还深入讲解了初期火灾的灭火器使用方法,助力警员更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轨道交通安全稳定运行。图为培训现场。

## 赵县公安进校园讲法治课

# 教学生如何应对校园欺凌

本报讯(王夕晨)11月12日,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县职工子弟学校,为七年级2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而深刻的“预防校园欺凌”主题法治教育课,在校园内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活动伊始,民警以互动形式拉近了与同学们的距离。讲座紧扣学生身心特点,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应对校园欺凌”“如何拒绝校园欺凌”四个核心层面展开。民警通过剖析真实案例,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示了校园欺凌对受害者、施暴者乃至旁观者造成的伤害,并倡导全体学生“不做霸道的欺凌者、不做沉默的受害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引导

大家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友爱的同窗情谊。

现场互动环节将活动推向高潮。面对民警“如果你看到有同学正在遭受欺凌,你会怎么做”的提问,学生们踊跃举手,争相发表见解:“立即报告老师”“主动安慰被欺负的同学”……民警对同学们充满正义感的回答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传授了更周全、有效的应对策略与自我保护技巧:遭遇欺凌时要保持冷静,善于脱身,寻找机会向老师、家长或警察求助;平日应团结同学,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此外,民警还特别强调了法律的威严与不可侵犯性,告诉孩子们校园欺凌行为一旦达到一定程度,必将触犯法律,欺凌者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并告诫孩子们,任何违法行为都将付出沉重的代价,绝不能因一时的冲动或无知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 恳谈+演练

# 香河公安精准发力守护校园安全

本报讯(张婵青)为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近日,香河县公安局五百户派出所围绕校园安全关键环节,连续组织开展了“警校恳谈”与最小单元应急演练系列活动,增强了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月28日,五百户派出所创新沟通机制,邀请五百户中学主要负责人走进派出所,举办了一场小而精的“微恳谈”活动。恳谈中,民

警与校方代表围绕“预防校园欺凌”主题展开深入交流。双方就早期识别欺凌苗头、畅通信息共享、加强学生心理疏导与法治教育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探讨,并就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达成共识。

紧随恳谈步伐,11月7日,五百户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多所小学,开展最小单元应急处突实战演练。演练聚焦校门口等重点区域

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科学设置模拟情景。民警现场向安保人员及值班教师详细讲解防护器械使用要领、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及协同配合要点,通过“讲解+示范+实操”一体化教学,有效提升了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的控制局势和先期处置能力,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应对,切实守牢校园安全首道防线。

## 名为赚取高额收益 实为协助转移赃款

# 两男子沦为诈骗帮凶获刑

□ 叶少斐 高阳

高价收购虚拟货币,还要用网约车送现金付款?奇怪的交易方式,实则是诈骗分子设下的洗钱陷阱。日前,虚拟货币卖家张某某、李某某因一时贪念,沦为诈骗分子转移赃款的帮凶,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张某某和李某某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收到了一条买家消息。对方开出了诱人高价收购虚拟货币,但附带了一个条件:交易不

走线上流程,必须通过网约车把现金送到指定地点完成线下付款。

明眼人都能察觉到,这种交易方式肯定有猫腻。但面对高额利润的诱惑,两人主动联系对方,全力配合完成交易。他们将买入的虚拟货币,分三次卖给了这名“神秘买家”。短短一周内两人辗转三个地点,一次次接收着网约车送来的包裹,而包裹里面正是他们出卖虚拟货币的收益——现金。

据检察官介绍,这条看似普通的网约车送“货”路,其实是一条转

移赃款的通道。虚拟货币买家将诈骗他人的赃款,购买了虚拟货币,然后通过网约车送“货”的方式直接将诈骗他人的钱款运送送给虚拟货币卖家。短短数日内,两名犯罪嫌疑人就帮诈骗分子转移了17万元的被骗资金。

案件移送起诉后,检察官通过对嫌疑人的供述、案发现场公共视频、三名网约车司机的证言,还有无卡转存记录、聊天截图等诸多证据逐一梳理审查,最终认定张某某、李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最终,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



贾惠中 摄

11月16日,高速交警祖山大队宣传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周边集市,开展了一场以“拒绝酒驾,平安高速”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辅警向赶集群众、商贩面对面宣讲了酒驾危害,精准解读法规,让群众明晰违法代价,并发放宣传折页,鼓励大家不仅要遵守交通规则,更要做交通安全知识的传播者,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 检察官提醒

张某某、李某某因贪念配合转移来路不明钱款,沦为诈骗帮凶获刑。即便未直接诈骗,转移赃款也可能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大家要警惕陌生指令,特别是帮人转账、利用“话术”接打电话等,这些行为往往暗藏违法犯罪行为,天上不会掉馅饼,大家莫要将“陷阱”错看为“馅饼”。